

河南省教育厅

教人〔2019〕268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9〕125号）精神，结合高校实际，现就做好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联系培养，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

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要聚焦重点，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

二、申报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人员不再推荐。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万人计划”等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推荐数量和程序

(一) 推荐数量。省属高校按照分配的控制指标数(见附件)推荐,原则上不得超指标推荐。为突出选拔导向,畅通脱贫一线等优秀人才申报渠道,对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专家不受推荐指标限制,须报送服务贫困地区相关事迹证明材料3份,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 推荐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省属高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根据推荐指标提出推荐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评议,提出我省推荐人选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报送材料

(一) 书面材料

1. 推荐报告1份。推荐报告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由各省属高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如有涉密人选须注明。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6份。此表必须通过“2019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打印生成,不能通过office软件等自行制作。

3. 推荐人选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原件由人选所在高校人事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盖审核单位公章。

(二) 电子材料

通过“2019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RPU格式电子数据，以“省直单位-百千万-申报人姓名”的名称保存（如：教育厅-百千万-张三）。

“2019年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可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www.ha.hrss.gov.cn 公示公告栏或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www.hnzjgl.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五、有关要求

省属高校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紧密结合本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和严肃性，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专家评审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四唯”，不搞一刀切，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文件内容真实一致。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人选，三年之内，不得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任何高层次人才评选项目；其推荐单位，三年之内，不予分配申报指标。

受理推荐材料时间为2019年5月7日—5月8日，如超出此时间段报送，将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推荐材料报送地点为：豫鹰宾馆（郑州市金水东路与通泰路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冯轩友 张哲

联系电话：0371-69691091、69691976

电子邮箱：jytrcgz@163.com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 件

河南省教育厅 2019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推荐指标
郑州大学	7（含附属医院 2）
河南大学	4（含附属医院 1）
河南科技大学	3（含附属医院 1）
河南师范大学	2
河南农业大学	2
河南理工大学	2
河南工业大学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郑州轻工业大学	2
河南中医药大学	3（含附属医院 1）
新乡医学院	2（含附属医院 1）
中原工学院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
河南科技学院	1
信阳师范学院	1

南阳师范学院	1
安阳师范学院	1
洛阳师范学院	1
周口师范学院	1
商丘师范学院	1
许昌学院	1
河南城建学院	1
洛阳理工学院	1
河南工程学院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1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1
河南工学院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1
合 计	55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